

类别：A 类

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

签发人：韩 凯

长民函〔2020〕39 号

对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91 号建议的复函

乔建宏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提高城市社区干部待遇》的建议收悉。
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印发〈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〉的通知》（市办字〔2019〕131 号）要求，市委组织部、市民政局已将进一步完善社区工作人员薪酬体系，健全社区考核评价机制，完善考核结果与社区工作人员绩效挂钩机制等纳入工作计划。

按照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印发〈长安区加强社区治理创建花园小区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-2021 年）〉的通知》（长办字〔2019〕106 号）要求，社区“两委”成员、城镇社区专职人员已在原有待遇基础上，每人提高 300 元/月。

根据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印发〈西安市长安区城市小区深化“末梢治理、为民服务”行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工作方

案》的通知》要求，区委编办、区民政局将优化社区人员管理工作列为深化“末梢治理、为民服务”行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工作的重点任务，提高社区人员待遇，将社区人员及经费管理下放到街办。目前，经费管理办法已下发，社区人员管理办法正在签发过程中。

感谢您对社区工作和社区工作人员的关心。对于您的建议，我们也将积极向上级民政部门反映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蔺文辉 85637545

抄 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